附件3

体检注意事项

1. 参加体检人员务必于2022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00前准时到达将乐县工人文化宫正门口集中（古镛镇幸福里幼儿园对面）报到。**不得迟到，迟到者视为自动弃权。体检缺席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**

二、参加体检人员在体检前一天晚上20：00后不得进食，保持空腹参加体检。

三、参加体检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和1寸相片1张、水笔1支。体检人员领到《体检表》贴好照片后，要认真阅读《体检表》上的《体检须知》，并如实填写体检表有关内容，不得隐满有关信息。

四、体检费按医院规定的标准（约400元/人），直接缴交体检医院。

五、参加体检人员必须服从带队人员、体检医务人员管理和安排，按各项目体检要求，有序参加体检。参加抽血、B超、心电图、胸透、血压、视力、尿检等项目检查时，考生需持身份证原件，在带队工作人员核对其身份后，方可进入检查。**体检过程不得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，否则，取消聘用资格并严肃处理。**

六、下列项目体检异常的，安排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进行复检，并以复检结论为准，不再另行安排复检。根据人社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文件规定，“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场复检”。**请参加体检人员务必注意体检结果，如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，向带队人员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补。**

七、女性体检人员因怀孕不能参加体检或部分项目不能体检的，应与县人社局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，体检前将约定的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县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股。女性体检人员如在体检当日遇上生理期现象的，当日体检时应向带队工作人员提出，部分项目可另行安排体检。

八、参加体检人员在确认所有项目均体检完毕之后，将《体检表》交体检中心工作人员验收，并经带队人员同意，方可离开医院。